

附件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公厅



区域发展品牌战略

王 健

王 健

王 健

王 健

王 健

王 健

王 健

王 健

王 健

王 健

王 健

王 健

王 健

王 健

王 健

王 健

王 健

王 健

王 健

王 健

王 健

王 健

王 健

王 健

王 健

王 健

王 健

王 健

王 健

王 健

王 健

王 健

王 健

王 健

王 健

王 健

王 健

王 健

王 健

王 健

王 健

王 健

王 健

王 健

王 健

王 健

推荐单位应填写《中国驰名商标推荐表》(见附件)，同时附送相关佐证材料。

推荐单位应对推荐对象严格挑选，做到优中选优，宁缺毋滥，同时应保证推荐材料真实准确。

五、推荐评选程序

各推荐单位组织推荐候选对象，经推荐委员会评定并向社会公示后确定推荐名单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将确认最终获得第二届“中国商标金奖”的名单。

媒体上公布。

六、材料交送时间

请于2015年7月15日前将推荐材料纸件及电子版送我局商标局，超过期限的推荐材料将不能参加评选。

联系人：王鹏静 苏冰澈

电 话：(010) 63219525 63219523

传 真：(010) 68013623

邮 箱：waiban.sbj@saic.gov.cn
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中国商标网

邮编：100055

